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社〔2023〕43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岳普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43号）文件相关规定，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0.44万元，现将基本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

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按各县市补助对象人数核对。

二、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你单位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你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的约束，及时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附件 2：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县委吴书记、政府王县长

抄报：县人财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岳财社〔2023〕43号

喀地财社〔2023〕43号

序号	县、市名称	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对象人数(人)	人数占比(%)	金额(万元)
1	岳普湖县	27	0.34	0.44

附件：2-5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 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44	
	其中：	中央补助	0.44	
		地方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27人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按政策规定支出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指效 标益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基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